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6-013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6年2月24日(星期四)14:30

2、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远望谷大厦5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过半数董事推举的董事马琳女士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3人,代表股份14,037,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8,117,3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7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9人,代表股份5,919,7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0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2人,代表股份13,839,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7,919,9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0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9人,代表股份5,919,7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02%。

3、出席会议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高级管理人员和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关联股东徐玉锁先生及陈光珠女士合计持有130,672,935股份,对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全部回避表决。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1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799%;反对1,29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42%;弃权2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517,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456%;反对1,29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57%;弃权2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7%。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2,642,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677%;反对1,30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90%;弃权9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3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2,445,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260%;反对1,30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14%;弃权9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26%。

2.02 本次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12,671,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715%;反对1,29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42%;弃权7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4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2,474,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327%;反对1,29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57%;弃权7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6%。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2,609,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298%;反对1,26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19%;弃权16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8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2,412,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847%;反对1,26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01%;弃权16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52%。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12,64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812%;反对1,30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97%;弃权8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9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2,447,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398%;反对1,30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21%;弃权8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81%。

2.0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2,603,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877%;反对1,30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61%;弃权1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6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2,406,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421%;反对1,30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86%;弃权1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93%。

2.06 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2,639,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428%;反对1,30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76%;弃权9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9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2,441,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008%;反对1,30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98%;弃权9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94%。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2,668,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487%;反对1,30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76%;弃权6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3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2,470,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096%;反对1,30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98%;弃权6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06%。

2.0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2,601,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749%;反对1,32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28%;弃权10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2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2,404,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291%;反对1,32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78%;弃权10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31%。

2.09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2,646,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941%;反对1,29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56%;弃权9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2,449,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528%;反对1,29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71%;弃权9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02%。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2,639,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435%;反对1,29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99%;弃权10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2,442,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015%;反对1,29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13%;弃权10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72%。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69,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544%;反对1,29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77%;弃权7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471,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154%;反对1,29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93%;弃权7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53%。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69,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558%;反对1,29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49%;弃权7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471,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168%;反对1,29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65%;弃权7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67%。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595,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322%;反对1,37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63%;弃权6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1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398,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857%;反对1,37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7%;弃权6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86%。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89,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997%;反对1,24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37%;弃权10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6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492,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628%;反对1,24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99%;弃权10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74%。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41,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613%;反对1,34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60%;弃权4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2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444,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195%;反对1,34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31%;弃权4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73%。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09,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400%;反对1,25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99%;弃权7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511,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051%;反对1,25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74%;弃权7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75%。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

2、律师姓名:刘云梦、黄靖雯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6-014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2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根据《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公司应当在会议召开3日以前(不含会议当天)将会议通知,通过书面、信函、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不受上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超洋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6-015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董事会秘书离任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马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马琳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马琳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马琳女士将继续担任其他职务。

马琳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所作出的辛勤付出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马琳女士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00,000份,尚处于等待期。其所持有的股票期权将依照《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范誉舒馨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范誉舒馨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职业道德、个人品德、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熟悉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1:董事会秘书简历

范誉舒馨:女,199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历,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证券从业资格证,曾任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投关负责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范誉舒馨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范誉舒馨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范誉舒馨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2: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远望谷大厦5楼会议室

2、电　话:0755-26711735

3、电子邮箱:stock@invengo.cn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6-016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辉持有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润达医疗")股份共计31,528,771股,占公司总股本5.22%。公司股东朱文怡持有公司股份共计28,839,409股,占公司总股本4.7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朱文怡及刘辉拟在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股东	减持数量	占公司总股份数
刘辉	不超过:7,460,000股	不超过:1.24%
朱文怡	不超过:10,540,000股	不超过:1.75%

股东后续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朱文怡及刘辉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刘辉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持股数量	31,528,771股
持股比例	5.2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935,433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22,548,029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45,309股

股东名称	朱文怡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28,839,409股
持股比例	4.7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3,807,389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15,032,02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刘辉	31,528,771	5.22%	母子关系
	朱文怡	28,839,409	4.78%	母子关系
	合计	60,368,180	10.00%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刘辉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46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2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46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8日~2026年6月1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朱文怡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54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7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54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8日~2026年6月1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减持过程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两人减持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两人减持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朱文怡及刘辉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承诺:"本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保持本人对公司控制权及公司战略决策、日常经营的相对稳定性,本人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条件下,除个人或有的投资、理财等财务安排确需减持一定比例股票外,无其他减持意向。若在保证不影响控制地位的前提下,本人确有强烈需求须减持股票,本人将在满足下列条件时进行减持:1、本人承诺锁定期(即润达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根据有关规定需要延长锁定期的,期限顺延至新锁定期届满为止。2、本人若继续担任润达医疗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而终止。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在减持公司股份前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详细说明减持原因、预计减持时间、预计减持数量及比例、预计交易价格等减持计划。4、本人减持将采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交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合法交易形式。"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相关股东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6-023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质押股份623,083,598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61.8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0%;累计被司法冻结及标记股份863,909,03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85.7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01%;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含本次)1,189,062,466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118.01%,占公司总股本的19.28%。

2、鉴于控股股东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及冻结的比例较高,存在债务负担较重、资金链紧张的情况,若后续未能以其除持有公司股票以外的资产偿还债务,则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后续被采取司法处置或强制执行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系统,获悉公司股东李永新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李永新	是	838,907,232	100.00%	13.60%	否	2026年2月12日	36个月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	838,907,232	100.00%	13.60%	—	—	—	—	—

注1:经公司与股东李永新确认,因李永新与债权人存在借款担保纠纷,涉案金额为64,221,763元,其名下股份被债权人向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司法轮候冻结。

注2: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鲁忠芳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标记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鲁忠芳	88,661,798	1.44%	25,001,798	0	28.20%	0.41%
李永新	838,907,232	13.60%	746,017,518	92,889,714	100.00%	13.60%
北京中公未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0	1.30%	0	0	0.00%	0.00%
合计	1,007,569,030	16.34%	771,019,316	92,889,714	85.74%	14.01%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鲁忠芳	88,661,798	1.44%	0	0.00%	0.00%
李永新	838,907,232	13.60%	1,189,062,466	141.74%	19.28%
北京中公未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0	1.30%	0	0.00%	0.00%
合计	1,007,569,030	16.34%	1,189,062,466	118.01%	19.28%

三、其他事项

1、经公司与控股股东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大额债务逾期、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如下:

类型	股东名称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相关公告索引
担保涉及诉讼或仲裁	李永新	为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支付协议提供担保	51,681.19	和解结案	《关于公司重大仲裁及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关于公司重大仲裁进展、重大诉讼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李永新	为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金融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5,622.17	已结案	《关于诉讼进展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及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李永新	借款担保纠纷	8,000	未开庭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李永新	借款担保纠纷	17,686.42	未开庭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李永新	借款担保纠纷	30,018.52	执行中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及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2026-017)
	李永新	借款担保纠纷	6,422.18	清偿中	《关于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个人负债	李永新	借款纠纷	9,361.50	债务已清偿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将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2025-080)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李永新	借款纠纷	15,031.32	未开庭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李永新	质押融资纠纷	40,000	未开庭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鲁忠芳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6,704.41	诉前财产保全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李永新	借款合同纠纷	13,951.85	调解执行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及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目前未有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质押股份623,083,598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61.8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0%;累计被司法冻结及标记股份863,909,03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85.7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01%;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含本次)1,189,062,466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118.01%,占公司总股本的19.28%。

4、鉴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及冻结的比例较高,存在债务负担较重、资金链紧张的情况,若后续未能以其除持有公司股票以外的资产偿还债务,则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后续被采取司法处置或强制执行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此高度重视,并将积极稳妥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冻结风险。其所质押及冻结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处置其名下长期资产、投资收益等自筹资金。若出现相关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5、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被冻结事项,并根据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7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中科白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中科")及珠海横琴中科白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白云")(二者均为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因其自身经营需求,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873,78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

近日,公司收到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目前,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现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